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0 年度資通安全暨個人電腦周邊軟硬體設備維護勞務承攬採購案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　（109.4.8 版）
（適用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110 年度資通安全暨個人電腦周邊軟硬體設備維護勞務承攬採購案

三、採購標的為：
(3)勞務。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五、本採購預算金額：647,993 元。

六、刪除。

七、上級機關名稱：臺灣高等法院

八、刪除。

九、　刪除。

十、　刪除。

十一、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二、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十三、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四、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五、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十六、本採購：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七、本採購：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八、刪除。

十九、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

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十、 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二十一、 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二、 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三、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四、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1 式 1 份。

二十五、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1)中文(正體字)。

二十六、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不訂明者免填)：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二十七、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宜蘭市縣政西路 1 號，本院三樓會議室

二十八、 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2 人。投標廠商未出席者，喪失說明、減價、詢答之權利。

二十九、 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三十、 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三十一、 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無

三十二、 刪除。

三十三、 刪除。

三十四、 刪除。

三十五、 刪除。

三十六、 刪除。

三十七、 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三十八、 履約保證金金額：無

三十九、 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

(2)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四十、 刪除。

四十一、 刪除。

四十二、 刪除。

四十三、 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1)勞務採購。

四十四、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無
四十五、刪除。
四十六、刪除。
四十七、刪除。
四十八、刪除。
四十九、刪除。
五十、 刪除。
五十一、刪除。
五十二、刪除。
五十三、本採購：採固定金額決標：647,993 元。
五十四、決標原則: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於此處載明，或另訂「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五十五、本採購採：
(1)非複數決標。
五十六、本採購：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
(2-1)總價決標。
(3)刪除
五十七、無法決標時是否得參考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全部評審項目。
五十八、刪除。
五十九、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無例外情形。
六十、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_
為本法第八條所稱之廠商，經政府機關登記合格無不良紀錄，營利事業登記項目具有電腦或資訊軟、硬體相關設備之服務等。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如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該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並應載有本採購標的之承作。（影印為 A4 尺寸）（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二)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影本）：
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

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影印為 A4 尺寸）

(三)信用之證明（影本）：

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影印為 A4 尺寸）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

(五)切結書 1 份。

(六)具 1 年以上承作政府機關資訊相關設備維護經驗之證明文件。

(七)投標標價清單

(八)價格分析表

(九)廠商服務實績，及預計派駐人員之簡歷及資安、資訊相關證照文件(影本一式七份)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六十一、刪除。

六十二、刪除。

六十三、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六十四、刪除。

六十五、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六十六、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派駐工程師之選派。

六十七、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六十八、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宜蘭市縣政西路 1 號 1 樓本院法警室。

六十九、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新臺幣。

七十、 刪除。

七十一、刪除。

七十二、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2)投標須知(含切結書)。

(3)投標標價清單。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契約條款。

(6)招標規範。

(9)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價格分析表

工作需求

授權書

外封套

七十三、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七十四、投標文件須於109年12月15日9時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

七十五、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七十六、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七十七、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辦理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規定之採購、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之採購、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22條規定之採購，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本案採固定價格決標，投標廠商無須報價，但須於投標標價清單、價格分析表用印

七十八、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1）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2）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檢舉信箱：新店市郵政60000號信箱。

(3)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檢舉電話：(03)9288888，檢舉信箱：宜蘭郵政60000號信箱，地址：宜蘭市津梅路52號。

(4)司法院政風處檢舉信箱：10099國史館郵局第25號信箱。10099台北北門郵局第11191信箱。

(5)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政風室檢舉電話：(03)9252045，電子郵件檢

舉信箱：ildged@judicial.gov.tw。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政風室檢舉電話：(03)9252045，電子郵件檢舉信箱：ildged@judicial.gov.tw。

七十九、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切結書 1（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　　參與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辦理110 年度資通安全暨個人電腦周邊軟硬體設備維護勞務承攬採購案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0 年度資通安全暨個人電腦周邊軟硬體設備維護勞務承攬採購案

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一、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其所提預計派駐人員簡歷由本機關成立評審小組，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書面評審。

二、評審作業：

（一）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協商及評審之對象。

（二）評審小組**以書面審查進行評分，廠商不必簡報**。

（三）廠商於開標時未派員到場，喪失詢答、說明、比減價之權利；但投標文件不因此失其效力。

三、評審標準評審標準：

項次	評　審　項　目	配分(總滿分 100 分)
一	廠商服務能力：執行類似案件實績（過去相關經驗、具體實績，及相關佐證資料，如契約書等)。	35
二	專業素質及人力:執行本案之人力配置及素質,辦理本案履約能力及管理能力。	50
三	其他回饋建議事項:廠商除提出派駐人員簡例外,另可提出其他提升本院資訊管理品質，或增進本院行政效能，或提高本案採購品質之建議。	15

四、廠商評審方式：

總評分法

（一）由評審委員就廠商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各評審委員依評審項目，填寫評分表之個別廠商各項目及子項評分，交由本機關作業人員計算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則

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

（二）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最高分廠商為第 1 名，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

（三）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以固定價格決標；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決標予總評分高分者。如有 2 家（含）以上符合需要廠商總評分相同者，其決標順序為：

1.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4 條規定，由機關擇一為之，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

(1)對總評分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以總評分最高者優先議價。綜合評審後之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4 條規定，由機關擇一為之，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

(1)對總評分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以總評分最高者優先議價。綜合評審後之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如附件。

五、補充說明及規定：

（一）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二）評審小組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擇一勾選）

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評審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三）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符合需要廠商時，得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就所有評審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